

中央研究院接受各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1年3月15日本院101年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11日學術字第1010502773號函訂定
101年10月9日學術字第101050795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學術字第1040507104號函修正

-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本院研究人員）執行各公私立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之管理，確保研究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係指各公私立機關(構)基於業務或研究需要，委託本院研究人員或與本院合作執行之研究計畫。但院內研究計畫、院外機關(構)補助研究計畫及因應科技移轉接受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不在本要點規範之列。
- 三、本院研究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接受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之公私立機關(構)範圍如下：
 -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三) 與政府機關(構)訂有產學合作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四) 其他經本院同意參與其研究發展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四、本院研究人員承接研究計畫，以不影響本職工作，達應有研究水準為原則，並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及比照本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予以揭露。若有揭露事項，則送請研究成果發展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五、本院研究人員承接研究計畫前，應經各該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審查通過，函報院本部核定後辦理後續投標及簽約事宜。
與其他機關學校協同進行之計畫，如未經由本院提出申請，應於計畫定案後，呈報院方備查。
- 六、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使用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或涉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及動物實驗等相關實驗者，應於計畫簽約前，依本院規定檢具資料送交相關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研究人員承接研究計畫，應以院方為代表簽訂合約，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副署，並履行合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
經核定之計畫書應作為合約之附件，合約並應載明訂約雙方存執份數（本院至少三份），由雙方分別轉存有關單位。

- 八、本院研究人員承接研究計畫，應視實際需要，編列以下執行該計畫所需之費用：
- (一) 人事費（用人費、研究主持費等）。
 - (二) 業務費（設備使用費、材料費、印刷費、出席費、審查費、旅費等）。
 - (三) 設備費。
 - (四) 相關稅賦及其他衍生性政府規費。
 - (五) 管理費。
- 九、本院研究人員承接研究計畫，應於計畫經費內編列管理費，其編列及分配標準如下：
- (一)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委託及合作研究計畫，除經本院同意外，合作研究計畫應以計畫經費總額（不含本院自有經費）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編列管理費；委託研究計畫應以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編列管理費。
 - (二) 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研機構、及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委託及合作研究計畫，應以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編列管理費，政府機關（構）如有規範管理費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 管理費依下列方式分配：
 1. 數理及人文組：三分之一分配予院方，三分之二分配予計畫執行單位。
 2. 生命組：三分之一分配予院方，三分之二之百分之九十五分配予計畫執行單位，三分之二之百分之五分配予生命科學圖書館。
- 前項編列之管理費，應依「中央研究院接受委託及補助研究計畫管理費收支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支用。
- 十、研究計畫如訂有押標金、保證金及懲罰性賠償條款，相關款項依規定不得由公款支付。
- 十一、本院研究人員承接研究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要求其終止該計畫：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三) 有損本院形象之虞。
 - (四)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五) 有營私舞弊之虞。
 - (六)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七)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院公物之虞。
 - (八) 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
 - (九) 有危害人員安全或健康之虞。

- 十二、研究計畫之人員進用、經費支用及核銷，應依人事、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院研究人員承接研究計畫，除應依計畫合約規定外，需如期向委託或合作機構及院本部繳交研究成果，以利績效管理及成果推廣。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